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3[2025]01071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2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3[2025]01071
- 2、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

<p>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 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p>	<p>投标截至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 2024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要求。</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99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2-6058802

12、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层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毅昆、王丹丹、林亚妹

联系电话：0592-221956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7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机电运维 服务项目	3.00	8,730,000.00	年	物业管理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 式	报价说明
1	机电运维服务项 目	年	元	8,730,00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明细要求：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说明
---	--------	------	----	----	------	----	------

号			单位	单位		形式	
1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年	元	8,730,000.00	总价	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 最高限 价，否则 投标无 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商务项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的59%计取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 < 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 < 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莲花支行，开户名：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94-7010-0100-1742-96。咨询电话：0592-2280599。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p>

	<p>10%的优惠。</p> <p>(2)其他：</p> <p>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第二次及之后提出的质疑。</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p>

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

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远程开标重要提示：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

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依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
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

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
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 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p>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p>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p>

		<p>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p>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p>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p>联合体协议(若有)</p>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p>(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p>明细</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修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14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服务期内所掌握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投标人须进行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 (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	15.00%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7.3 条款要求的投标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型企业</p>	<p>人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本项目采购类别：服务类。</p> <p>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p>
-----------------	------------	---

			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质量控制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价：</p> <p>①对项目分析有项目概述，能够把握重点，理解需求的主要内容，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项目分析有框架性概述，能够把握重点，完全响应医院需求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设想、管理模式、管理服务理念、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分析详细具体、调研充分，能把握需求特性、重难点，并有指导性实施计划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2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

			<p>次数，巡检内容，巡检人员安排等内容) 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巡检服务方案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巡检服务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服务规程清晰，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能制定合理的运维管理方案，对设备的维护有促进作用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及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受理、信息研判、预案启动、预案执行、演练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应急响应及演练方案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且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演练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有提出应急保障服务和演练的具体措施，服务内容进行细化，服务任务安排清晰，并能组织定期演练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制度、设备档案、电子</p>

			<p>和纸质档案管理制度) 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且包含上述内容，能够把握重点，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且包含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的，方便采购人后续管理及监督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技术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培训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完全响应医院需求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的培训方案能针对不同岗位设置，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有利于受培训人员的岗位技能提升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p>

			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6	3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奖惩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人员考核方案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人员考核方案的且包含上述内容的，考核方案具体详细，考核内容完整准确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考核方案有突出重难点，并能保障人员稳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7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理率、维修工程质量、突发事件处理率、人员培训合格率、事故控制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的且包含上述内容的，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能够把握重点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并能保障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8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管理措施、节能技改措施、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且包含上述内容的，方案内容具体明确且便于实施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能保障节能运行，有利于项目节能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9	1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合理化建议（具体指：节约时间、人员、设备保养、设备管理、协调工作建议）进行评价：①内容表达清晰、合理、充分，保障要求的得 0.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措施且措施重点突出、能保障本项目实施、提高效率的得 1 分；③其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1-10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与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的维护与保养方案、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污水站、BA 系统、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等的维护与保养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高压配电的维护与保养方案、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污水站、BA 系统、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等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维护保养安防内容清晰明确，有列出时间计划、频次、具体内容，能够把握重点，完全响应医院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1	3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项目经理为 50 周岁（含）以下的得 1 分；②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③项目经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机电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③上述职</p>

			<p>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2	3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程主管进行评价：①配备至少2人50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②上述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③上述人员均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暖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③上述职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3	3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暖通技术支持（1人）进</p>

			<p>行评价：①该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暖通类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_装修理作业）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4	3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电气技术支持（1 人）进行评价：①该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气类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p>

			<p>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5	1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高配工进行评价：一名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号、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6	1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综合维修工进行评价：一名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得1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号、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p>

			<p>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7	2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空调/热泵/净化空调巡检运行人员进行评价:一名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专业资格证书或或压力容器操作证(R1)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职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8	1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空调维修工进行评价:一名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专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职称证书的有效扫描</p>

			<p>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9	1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用气体工人员进行评价：一名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操作证(R1)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职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20	2	是	<p>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智慧机电运维管理平台，并承诺该平台可接入医院管理系统且平台机电运维服务实行抢单制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管理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③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该系统若为外购的还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购买合同扫描件。</p>

			否则不得分。
1-21	3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高低压配电房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其余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医用气体系统等下班后（夜间和周末等）采用综合值班模式：每天夜间至少 1 名值班人员在岗，周末或节假日白天各专业至少 1 名人员在岗；根据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技术工人的轮休和上班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22	3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23	3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55 周岁以上的人数不超过全体配备人数的 20%的得 1 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55 周岁以上的人数不超过全体配备人数的 15%的得 2 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55 周岁以上的人数不超过全体配备人数的 10%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24	3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一）总体要求”的内容的得 3 分，投标人须</p>

			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5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机电设备设施故障率为 0 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6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7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有人员的调动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允许调动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 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4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综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5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6	1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所报价格提供的报价说明阐述情况进行评价：①有针对各项服务（机电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机房设施、BA 系统监控设备、水泵房、污水处理站运维、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医用气体系统、生活热水系统、

			<p>电梯、弱电、以及机电智能化各区域所有建筑物设施等)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报价的说明,并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用工成本测算、员工福利测算、设备工具及耗材测算、备品备件测算、税金、管理费等)的,得0.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报价说明理由充分,可证明其报价合理,不会降低招标要求所需服务质量,且有利于人员稳定的,得1分;③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2-7	1	是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2-8	2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9	2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10	1	是	<p>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可提</p>

			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承接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11	3	是	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管理、效能提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荣誉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工程、优秀项目），每获得一份荣誉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荣誉证书（带有相关政府部门公章的荣誉证书、红头文件等）及该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12	3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同类设备运行及维护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至少应体现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等）；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

			<p>采信。】</p> <p>商务评分项 2-12 与 2-13 业绩不可重复提供。</p>
2-13	3	是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同类设备运行及维护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好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资料的有效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若为评分制的，则得分应≥总分数的 85%）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商务评分项 2-12 与 2-13 同一个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2-14	2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在服务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能源审计工作且提供能源审计报告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15	2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科室、病区提出的紧急问题须 1 小时内解决或解答，一般性问题须 1 天内解决或解答，复杂问题须 3 天内解决或解答等，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基本现状：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是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复旦品质、肿瘤专长、厦门特色”的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总用地面积 10170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960 平方米。总体规划 1500 张床位，一期建设 1000 张床位。医院现运营开放区域主要为门诊一至三楼、门诊四楼东侧、医技一楼西侧、医技二楼西侧、医技三楼、医技楼四楼西侧、医技楼五楼、

地块一负一、负二楼、住院楼 7-11F 西侧、 7F 东侧、3F 西侧、行政教学楼 5-6F , 宿舍楼、报告厅、公共区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已开放运营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1.门诊楼：一楼（客服部、中医科），二楼（收费处、门诊药房、血管通路门诊、患者管理中心）、三楼（超声科、诊区）、四楼东侧（信息科），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6130.99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2.医技楼：一楼西侧（放射科），二楼西侧（内镜室、消毒供应室），三楼（检验科、多学科门诊），四楼（病理科、中心手术室、麻醉科），五楼（中心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178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3.地块一负一、负二楼：核医学科、放疗中心、介入手术室、后勤区域，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4470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4.住院楼：三楼（静配中心、输血科），住院楼 7-11F 西侧、2F 东侧、7F 东侧，约 300 张床位，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999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5.综合楼：一楼西侧（病例会诊中心）、二楼西侧（病案室），五楼，六楼，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5055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6.报告厅、宿舍楼公区、外围区域、地块二地下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33422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 service 内容及标准，是对投标人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提供机电运维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service 内容及标准不应低于下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工程巡检及维修等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需求。整体要求如下：

（1）配合采购人设立工程报修响应中心，使用专业管理软件进行工程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并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

（2）动力设备运行及特殊岗位设专人 24 小时负责，坚持工作日每日巡查制度，做好各项运行记录、故障记录、维修记录。

（3）配合采购人做好 BA 弱电系统、能源监控平台的运行和一般性维护。

（4）每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做到首接责任制。

（5）负责对采购人进行能源审计，分析能源消耗合理性。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对采购人的水电设施设备优化节能使用，并提供完善的节能方案

（6）节约维修成本，跟踪维修质量。维修材料的控制：以修为主，以换为辅，对更换后的废弃材料，有使用价值的要充分加以利用。

（7）投标人需具备与供电、供水、技监、环保、安检等管理部门之间成熟的政企协调能力，及时获取政策法规、监管要求等信息，并向医院反馈，应急

故障抢修时协调部门支持，保障各项合规检查验收，以保障医院机电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8) 机电设备设施运维人员数量配置必须满足采购人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的基本需求，根据医院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各岗位责任制。

(9) 建立标准化维护工作模式：

A、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电表、回路需命名准确）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等。

B、积极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根据形势需要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如：各种停电预案；防台、地震预案；防涝预案；公共突发各种情况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并且每年至少演练1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积极响应应急预案。

C、提供预防性保养：有计划、预先安排，使采购人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延长其使用寿命。

D、提供纠正性保养：降低设备运行风险。流程如下：设备异常—客户、员工填写报修单—报修信息录入电脑—员工接单，填写维修记录—设备正常反馈。（紧急情况电话报修，员工接单维修）。

E、在职责范围内，为采购人提供定期的有计划性的日常维护工作，并登记在册，完成周期性的分析报告。

(10) 做好仓库及档案管理：负责使用物业管理系统做好应急物资仓库、五金仓库、维修废弃仓库等管理，含出入库；负责按期盘点工作；负责月度采购计划申报；负责与供应商相关事项对接；负责进出库物料登记等相关事宜；基建机电移交等纸质、电子档案管理。

- 2、**采购人和物业使用人对供应商的管理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3、**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维修服务处理及时率及处理合格率均达 100%。**
- 4、**电话总机转接服务：服务满意率达 98%、无服务安全事故发生、无泄密事件发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5、**报修：使用智能软件系统，接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急修项目当即处理，24 小时内完成，小修项目及时修理完成。**
- 6、**整体评价与考核：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评价与考核规定，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投标人实施奖惩。**
- 7、**投标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 24 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 8、**定期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
- 9、**配合采购人梳理土建及机电相关数据统计及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提供 24 小时呼叫应急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等）需年检的、各种计量仪器、安全附件检测等中标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中标人必须在上述设备或计量等器件到期前二个月，书面申请医院进行外委检测或检验，必要时候共同外送检验，并负责后勤需检测检验设备、计量仪器、安全附件等设备台账的整理。**
- 10、**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响应应急维修、应急处理及常规维修维护工作。**
- 11、**投标人提供每季度对二次生活水箱进行 1 次清洗（清洗完需进行水质检**

测)；每半年对热水水箱进行 1 次清洗。定期对室外化粪池、污水井进行清掏，各楼栋主管道、外围主管网的疏通工作(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清掏、疏通工作、每年至少 1 次)，化粪池清理属危废处理，需抽出脱水后外送处理。

12、投标人必须严格《岗位人员配置表》的规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变更或替代。考核过程中认定人员配备不足的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处以罚金。

13、项目人员应配合开展应急事件演练、兼有控烟责任义务。

14、投标人提供为采购人提供管辖范围内家具的日常维修、故障排查及零部件更换服务，确保家具功能正常、使用安全。

投标人须对以上条款进行书面承诺。

(二) 机电运维服务内容

机电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机房设施、BA 系统监控设备、水泵房、污水处理站运维、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医用气体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电梯、弱电、以及机电智能化各区域所有建筑物设施。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4 小时响应应急维修、应急处理及常规维修维护工作。建立每日巡检、计划性定期保养和维保公司的联合维护管理的工作制度。落实公用设施设备标识，完成特种设备登记工作。配合医院土建及机电全部相关的承接查验工作、档案管理、台账汇总等相关内容。

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供电运行必须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制度，工程人员应监督维保单位维修人员做好系统维护维修工作；供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每月检测公共部位水电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逐项对应工程服务范围提供完整方案以及医院需要采购维保方案，明确界面。

1、给排水系统运行服务

1.1 建立生活冷水、生活热水、污水处理站、衰变池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使

用情况制订年度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保养计划及总体节能计划，用水指标：门诊用水限值 15L/人·次、病床用水（含淋浴）限值 370L/床·d、办公区域限值 36L/人·次、食堂用水限值 15L/人·次、洗消间用水限值 46.6L/kg 干地巾、住宿用水限值 120L/人·d、浴室用水限值 60L/人·d。

1.2 节约用水，防止冒、滴、漏，大面积跑水事故的发生。

1.3 保持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水泵、热泵机组运转情况。

1.4 设备机房保持整洁，保证水池、水箱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做到水箱（池）周围 10 米内无工业、生活污染，确保水质卫生。

1.5 确定水污染风险最高区域以及停水影响风险最高区域，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6 每月至少一次检修维护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池、水箱、阀门、水表，保证其正常运转。

1.7 医院水系统的查抄表工作（含宿舍每月用水抄表）。设备运行与能源计量、记录和分析统计等。

1.8 生活热水做好管道保温及标识工作，同时根据季节气温区别，实时调整热水出水温度，并保证各区域循环泵运行正常。

1.9 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每周至少一次对重要区域集水井和排污泵进行检查，每半月至少一次对全部集水井和排污泵进行检查，特殊天气需加强对重要区域巡查。

1.10 对采购人各种污水源进行识别，并在相应管道井、储水装置及管道进行警示。

1.11 各泵及各类控制开关、按钮、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标志简单易懂，正确无误。

1.12 投标人应对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定时巡检、投药、做好水质监测及运行记录；格栅拦截的垃圾清掏、打包，污泥脱水；污水预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定时巡检、水质监测及做好运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每

日进行水质化验、运行记录，随时掌握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达标排放。

1.13 核医学科污水处理要求：每日对衰变池各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衰变池运行正常，放射性物质无泄露外溢；监督第三方每两年对衰变池进行彻底清理。

1.1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正确使用劳防用具，搞好现场管理和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池内无漂浮异物，场地清洁。

1.15 停水预先通知采购人各科室，以便做好安排。

1.16 全院集水坑的日常巡检；室外雨水井、污水井的日常巡检；室内外排污，雨水管道、排水设施的管理与维修。

1.17 全院化粪池的日常巡检。

1.18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1.18.1 每日一次对给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巡视，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水表每日抄表，并对照能耗管理系统核对智能水表数据准确性；污水站每日应清理一次集水池提篮及人工格栅截留的垃圾；检查一次水泵出水情况并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物堵塞进水管、水泵，以免产生污水处理事故；每两个小时不少于一次对整个污水站进行巡查；污水站“消毒装置”的运行必须确保不断“自来水”的条件下进行操作。药剂存储量不足两天应及时购进，保证药剂投加量；操作人员上岗证齐全；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100%；给排水系统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事故的抢修做到不过夜；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压力符合要求，仪表指示准确，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日常维护，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清洁一次；生活水箱、热水器检修口封闭、加锁，通气口需设隔离网，定期对水泵房及机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

1.18.2 污水检测要求：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PH 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等需满足最新的水质监测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投标人进行简单必要的水质监测工作，其余做好自行监测计划配合检测单位相关监测工作，具体详见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服务期间，相关部门或环保部门若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符合环保规定要求，中标人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18.3 对于生活水箱清洗及污水站设施设备维修，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前申请办理《进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获得批准后方可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配合监督第三方定期生活水箱及热水水箱清洗，制定相应清洗方案与停水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清洗项目。

1.18.4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停水、爆管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停水按规定提前通知；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规定周期送质检局校验；未经机关管理中心许可，不得擅自采取地下水或直接从江河取水并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机电、照明及自动化系统运行服务

2.1 对采购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2.2 切实保障采购人供电安全，重要机房、手术室、ICU、电梯、消防设备、放疗设备、应急照明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2.3 应急情况，操作人员应能熟练、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通过联络开关、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UPS 供电、EPS 供电、应急发电机供电等方式，保证医院供电安全、可靠、连续。

2.4 配电柜及重要配电机房应设有警示标识。

2.5 变电站建立高压电工的值班巡检制度、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缺陷制度、安全用具和消防设备管理制度、变配电房出入登记制度和电气维修制度。严格遵守采购人各种规章制度和有关电气操作规程、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对待每项工作。

2.6 配合每 2 年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做好相应倒闸操作、临时电接驳，工作票/操作票登记、故障消缺记录工作，并留存相应检测报告。

2.7 对采购人各级配电间的维护保养。负责采购人的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密切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等，确保其处于正常范围。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并紧固接线端子，避免因松动引发故障，及时排查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同时，对高低压配电室（机房）开展巡检，查看室内环境温度、湿度是否符合设备适宜运行的范围，检查通风散热设备是否正常运转，以及机房内有无异味、漏水等异常状况。对采购人各类配电箱、控制箱、开关、插座等电气装置展开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可正常使用。检查电气线路，包括桥架、线槽、线管内的线缆，查看有无破损、老化、过热等问题，及时处理线路故障。维护各类电气保护装置，如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等，保证其保护功能有效，同时承担小型配电改造施工任务。

2.8 柴油发电机维护。定期全面检查柴油发电机的燃油液位、机油液位、冷却液液位以及润滑油使用状况，严格依据设备说明书，按时更换发电机内部的保养器件，确保各项液位处于正常范围，及时补充缺失的液体与燃料（涵盖燃料运输环节）。仔细检查发电机外观，包括外壳、管路、线路等部位，查看是否存在损坏、渗漏等异常情况，始终保持设备清洁。同时，精心制定年度、月度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启动柴油发电机，分别进行不少于 15 分钟的空载和带载运行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密切检测发电机输出电压、频率、电流等关键参数，确保其稳定性，以此验证发电机性能良好。此外，对发电机的控制保护系统展开全面测试，仔细验证过压、欠压、过载、过频、欠频等保护功能是否正常运作，并详实做好各项测试记录。建立完善的柴油发电机应急启动

响应机制，确保在医院市电中断后的规定时间（如 15 秒内），发电机能够自动快速启动并顺利投入运行，为医院的关键设备（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生命支持系统等）持续稳定地提供电力供应。定期对应急启动功能进行模拟演练，通过实战演练确保在关键时刻设备能够正常启动，保障采购人关键部门的电力需求。每月负责发电机进行空载运转测试一次并做好记录；每季度进行 UPS 系统、EPS 系统维护保养；每年度进行 ATS 双电源装置的自切测试。

2.9 按照国家规定对采购人高压配电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以及停供电操作服务，做到每 4 小时高配间巡视一次，配电间每天巡视一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防汛防台、高温等极端天气，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巡视频次。定期抄表（含宿舍每月用电抄表），保证电表及回路命名准确性，确保电表数据准确性，配合国网电费出账后的核对缴纳工作。

2.10 对采购人所有区域的照明及小型设备的小电源开关、插头、插座的维修保养。

2.11 供电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并配主管电气工程师。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做到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2.12 停电限电事先出通知、以免影响医疗和科研工作安全。

2.13 新增设备电源扩容应事先得到后勤部门审批确认，并对施工图纸及开关、线径等进行审核。

2.14 对临时施工工程有用电管理措施和操作流程，10kV 以上停电操作和较复杂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票操作。

2.15 投标人须熟悉采购人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EPS 系统、发电机系统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每日进行巡检，并能正确地进行操作和故障处理。

2.16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时，投标人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17 投标人负责对路灯、庭园灯电源的操作，保证供电正常。

2.18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区域内公共及专用照明灯管灯泡完好，发现损坏，

及时更换。

2.19 投标人须负责办公楼（区）楼音源、服务器、喇叭正常运行工作。

2.20 公共部位水电维修要求：每月对公共部位水龙头、小便池、马桶水箱、排风扇、冲水阀、各类照明灯具、插座电源、推拉门、自动门、门窗限位、闭门器、扶手、开水箱、饮水机、宿舍洗衣机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2.21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有效期内的安全用具，如发现设备存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22 智能照明系统应配备智能楼宇管理员资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并根据采购人的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实时调整及更新照明开关时间和区域。

2.23 根据用电负荷突然停电后产生影响，综合事故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减少停电事故造成的损害。结合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编制事故预案。事故预案针对市政停电、主要变配电设备故障、重要负荷中断供电及备用电源自投不成功等重大典型事故。

2.24 负责弱电井内配线架、终端至弱电井的管线（网线、电话线、监控线等）的日常巡检（固定、标识、防潮）；监控摄像头角度调整、线路物理故障排查（如断线、挤压）；配合信息、弱电维护单位进行网络通断测试、故障排除等。

2.25 零星配电改造施工,例如插座串联式增加等零星改造。

2.26 负责电梯系统相关事项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监督第三方人员做好日常巡查与保养工作，每月对故障情况进行分析复盘减少设备故障率等。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工作，保障电梯系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27 投标人须负责室外景观工程日常管理维护，绿化喷淋灌溉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需负责移交前相关查验工作。

2.28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2.28.1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每日至少一次巡视维护和重点检

测，气象高温超过 35℃，应在负荷高峰时进行特巡，检查变压器、导体接头等的发热情况，需要时应用红外热成像仪；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台账、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公共区域照明节能运行制度，配电室实行封闭管理，无鼠洞，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每周打扫一次机房卫生，做到地面、墙壁、设备设施表面无积尘、无锈蚀、无油渍、无污物，油漆完好、整洁光亮；机房应当通风良好、光线足够、门窗开启灵活；机房应当做到随时上锁，钥匙由高配值班人员保管，值班人员不得私自配钥匙；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合格率 100%；发生临时停电事故，及时启用或操作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及时排除故障点，恢复正常供电；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完全；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的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明确停、送审批权限；供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9%、弱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8%。配合监督第三方检测对建筑避雷系统进行检测，留存检测合格报告，同时动员和组织写字楼内的使用人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防雷检测；保持避雷系统完整性，不得擅自拆除、迁改避雷设施；每半年对楼顶层的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线、避雷网、屋面设备、其它金属物体的接地装置进行全面检查，有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对强、弱电井、设备间内的机电设备、配电柜接地装置进行检查，每月对变配电设备接地装置、避雷器进行检查，保证所有机电设备、配电柜(箱)、管道、金属构架物接地良好。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2.28.2 电能质量要求：10kV 电压：9.3kV-10.7kV、380V 电压：353.4V-406.6V、功率因数：大于 0.9。

3.空调系统运行服务

3.1 集中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冷水机组、新风机组、水泵、风机盘管、净化空调、管道系统、各种阀类、采气装置和各类风口、自动控制 BA 系统等设备的日常运行和养护。

3.2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3.3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值指标不大于 $75\text{kgce}/(\text{m}^2\cdot\text{a})$ 。

3.4 按照暖通系统经济运行要求，实时调整运行参数，做好设备节能降耗操作。

3.5 按照巡检及参数记录制度的要求，归档各类现场巡检及参数记录表单。

3.6 按照系统异常维修制度、应急处理流程的要求组织现场人员做好系统设备异常处理，故障应急工作。

3.7 空调维修、巡检人员持证上岗，按照要求完成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工作。

3.8 BA 系统应配备智能楼宇管理员资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并根据医院的现场实际需求及节能指标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机组运行模式，在保证环境舒适度的情况下，采用最经济节能的运行方式。

3.9 BA 系统保证运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故障点位及时寻找故障原因，及时修复，每半年对所有 BA 点位进行测试。

3.10 每季度编制能耗报告，分析用能情况，对比用能趋势，分析节能潜力。

3.11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每日至少 2 次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每月检查空调主机，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分析运行数据；定期检查冷却塔电机、变速箱、布水器及其它附属设备，每年至少清洗、维护保养冷却塔一次并进行水质检测；

定期检查循环泵、冷却泵电机及泵体，每年进行一次添加更换润滑脂、清洁叶轮、基础紧固、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每半年对空气处理单元、新风处理单元、风机盘管、滤网、加(除)湿器、风阀、积水盘、膨胀水箱、集水器分水器、风机表冷器进行检查、清洗和保养，其中每季度对全院末端空调滤网清洗一次；定期对空调系统电源柜、控制柜进行检查，紧固螺栓、测试绝缘，保证系统的用电安全；管道、阀门无锈蚀，保温层完好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每二年至少除锈漆刷漆一次；每半年配合对空调循环水进行水质处理和水质分析，保证系统水质符合标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 2 年一次配合进行风管系统清洗和空气质量测定，保证空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压力表、真空仪、传感器、安全阀等测量装置按规定周期送计检局校验；每季度对空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做好节能工作；在每个供冷期或供热期交替运行之前，或系统停机一段时间后又重新投入运行时，必须对系统所有设施设备(如冷却水循环管道、冷冻水循环管道风管、新风系统等)的管件、阀门、电气控制、隔热保温等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清洗、测试和调整，确定正常后方能投入运行；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

4.医用气体系统运行服务

4.1 投标人须对供氧设备、管线、汇流排、压缩空气、吸引气体等全部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操作运行及保养服务。

4.2 投标人制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医用气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运转。

4.3 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每日安全检查、每周安全排查、每月安全整改工作。

4.4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4.5 医用气体操作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操作和维修等岗位的学习，并根

据其职责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操作人员证书后方能上岗。

4.6 医用气体管道应有明显标识，标识应包括气体的中英文代号、颜色标记、气体流动方向的箭头及气体工作压力。

4.7 制定相应的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气瓶安全工作。

4.8 投标人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压力容器的年检。

4.9 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呼叫应急服务。

4.10 气瓶运送及台账管理。

4.11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4.11.1 医用气体用房应保持良好通风，温度控制在 10°C ~ 38°C；每日至少 2 次对设备机房进行安全巡查；在有气源的情况下，医用气体用房禁止动火。用电需采取防爆措施。若急需电焊等明火作业时，应关闭气源，排空局部管道气体；每周对各种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禁止带故障运行；每日检查液氧罐内筒压力变化当发现超过规定压力时，及时打开放空阀降压；液氧储罐液面最低到设定下限值之前应及时联系液氧生产公司加灌；操作人员应穿戴护目镜、防冻手套进行操作，各类阀门启闭应缓慢，减轻气流摩擦冲击，液氧站内禁止存放和接触任何油类，操作工具必须符合禁油的要求，严禁易燃物品、高温热源、静电火花和明火靠近液氧站；汇流排间只应存放该汇流排使用的医用气体，不得存放其他种类的医用气体。储存区应分为满瓶区和空瓶区，并应采取防止瓶倒的措施；汇流排间气瓶的数量应控制在操作和储存数目的最低要求，汇流排房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每月至少一次对医用气体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应包括医用气体温度、压力、流量、纯度是否正常，有无漏气现象；每月至少一次对医用气体报警器进行检查和测试；应在气瓶储存区域明显的位置使用安全警示标识牌和通告。

6.项目管理中心及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现场

进行 24 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的。

6.2 有安全保障操作平台的室内外登高作业。

6.3 全院基建、机电系统的承接查验收工作，监督施工方整改完善。

6.4 全院机电系统的“调适”服务。

6.5 医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6 安防异常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6.7 协助完善机电系统设备及管路等标识（如机房、管井、阀门标识等），含张贴工作。

6.8 协助完成机电物业方面在医院三甲评审备查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6.9 综合事项：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协助消防系统应急抢修；安防异常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电梯运行调整、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三）人员总体要求

1 后勤设备工程维修人员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就职员工男性不得大于 60 岁，女性不得大于 55 岁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3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

4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

5 投标单位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培训方案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核。

6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7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①项目经理为50周岁（含）以下；②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③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9 本项目配备的工程主管：①配备至少2人50周岁（含）以下的；②上述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上述人员均具备暖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10 本项目配备的暖通技术支持（1人）：①该人员具有暖通类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_装修理作业）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资格证书。

11 本项目配备的电气技术支持（1人）：①该人员具有电气类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

（四）项目各岗位服务时间需求表

部门	岗位	人员 上岗证	每日工作时间	每周 工 作 天 数	上班时间及说明
机电 运维	接报调度员	/	8	5	08:00--17:30，接保 修调度

高配工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高压电工证)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负责变电站、发电机房、UPS 机房巡检及日常操作。保障双人双岗。
综合维修工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8	7	早班 08:00--17:30 中班 16:00--:00:00， 晚班：00:00-08:00 包含水电维修工、木工、油漆工、泥瓦工、焊工；生活水系统、配电柜、消防水系统、净水机房、战时水箱巡检。
空调/热泵/净化空调巡检运行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	24	7	24 小时全年无休，冷冻机、冷却塔、生活热水热泵机组、风冷热泵、净化区域空调巡检。

	作业)或 压力容 器操作 证 (R1)			
空调维修工	持有特 种作业 操作证 (作业类 别:制冷 与空调 作业)	8	7	08:00--17:30 , 包含 VRV 空调巡检 ; 末 端空调维修、保 养 ; 末端空调滤网 清洗。班外时间由 空调巡查运行兼 顾。
污水处理操作工	W	12	7	08:00--20:00 , 污水 处理站管理、投药 等运维工作。班外 时间由高配工兼 顾。
医用气体工	持有压 力容器 操作证 (R1)	8	7	08:00--17:30 , 液氧 站、汇流排、吸引 压缩等医气机房巡 检。班外时间由综 合维修或空调巡查

					运行工兼顾。
	仓库管理员		8	5	08:00--17:30，五金 备件仓库管理、档 案管理
管理	工程师		8	6	08:00--17:30，兼顾 弱系电统管理。
	工程主管	具备暖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8	6	08:00--17:30 兼顾电梯安全管理 员，一名派驻医 院。
	工程经理（项目经理）	具有机电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5	08:00--17:30

备注：

1. 投标单位应根据上表中所涉及的服务时段需求，合理配置相应的岗位人员，实际人数不得低于 31 人。
2. 由于医院为新开业医院，实际用人需求会根据业务的发展有所变化，院方会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人员配置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费用按实结算。

3.服务人员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发现中标后有人员未持证上岗，需按双方约定时间内配置齐全。

机电运维及专项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
1	主管或者项目经理与相关科室主动服务对接。	重点科室 1 次/2 周 其他科室 1 次/月
2	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如停电、停水、防台风，电梯困人等）	分别至少 2 次/年
3	全院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分析与节能管理。	2 次/月，根据国网出账的时间(每月 23 号和次月 1 号)进行
4	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测试，做好相关记录与日常维护。	2 次/月
5	根据运维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保修意见清单，协助院方督促维保单位按时处理。	按需
6	全院机电系统的“调适”服务。	按需
7	特种设备维保监督（如电梯，正负压气体，空调系统）。	按相关规范要求
8	高、低压配电值班运行管理与维护（包含全院电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巡检、维修）。	24 小时值守
9	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巡检、维修（包含气瓶运送）。	3 次/天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
10	全院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巡检、维修（含污水处理站）。	3次/天
11	全院通风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巡检	1-2次/天
12	全院设备、水、电、气运行安全管理	24小时值守
13	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按需
14	机电设备的预防保养（如加油、紧固螺丝、除尘等）。	不少于4次/年
15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与小型加装工程。	按需
16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及其附件疏通与维修。	按需
17	协助困人救援工作。（协助电梯困人救援）	按需
18	机电设备的预防保养（如加油、紧固螺丝、除尘等）。	不少于4次/年
19	维修数据统计，分析预防性保养频率与时间间隔。	1次/月
20	维修耗材统计与请购计划。	1次/月
21	与供电、水务部门及设施厂商的工作配合。	按需
22	负责与医院委托维保的设备厂商对接与配合监督。	按需
23	泥工、木工、五金维修等物业服务	按需
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满足采购项目使用的基本服务要求，供投标人参照，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该服务内容和要求的产品。		

（五）补充说明

1 中标人需配备专职文员负责采购人日常报修的报表统计工作（如能耗数据统计分析、各种巡检记录整理、特种设备档案管理等），为采购人提供准确高效的数据分析报表。

2 采购人负责购买设备维护所需的消耗品、材料，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所需

的人力、工具由中标人提供（5米以上的登高设备除外）。

3 采购人主管科室职责范围内管辖的设备机房、配电房等设备间内消防器材由中标人负责日常检查，需要补充，更换时向采购人提交购买申请。

4 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办公、材料仓库、员工值班室、维修操作用房。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办公桌椅、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5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医院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提供资料。

6 服从采购人整体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及考核，积极参与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7 具备规范的运维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定期培训，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等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严格落实运维进度计划、实际进度、运维质量效果等。

8 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流程，定期进行演练。

9 具备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等。积极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10 科室、病区提出的紧急问题须1小时内解决或解答，一般性问题须1天内解决或解答，复杂问题须2天内解决或解答。如服务人员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回复相关科室。

11 投标人须每天安排定时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做到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不用就随手关停。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严格控制中央空调运行，以及公共区域照明、空调温度设置。下班后值班人员对公共区域空调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关闭；

12 每月对水电进行抄表统计及分析，及时解决耗水、耗电异常问题。每月提供水电报表，分析能源消耗是否正常，制定节能管控措施及落地；

13 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人员储备，当采购人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人员支

援时能及时调配。

★14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服务期内所掌握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投标人须进行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本项目机电运维服务实行“抢单制”的混合派工机制，投标人须依托采购人指定的后勤运维管理系统搭建线上抢单模块，或提供符合采购人数据接口标准的自有抢单平台，保障维修工作高效运行。抢单平台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16 踏勘

16.1 说明：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地点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的要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2-6058802

16.2 拟进入现场进行踏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踏勘前请提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报备信息后，方可进入踏勘地点。

16.3 在踏勘期间因意外事故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分签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7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质量标准：

(1) 机电系统的承接查验工作，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并监督施工方整改及验收。

(2) 机电系统的“调适”服务。

(3) 供电、供水、供气、空调等主要设备系统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建

立起完整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完善本部门各岗位**责任制度。

(4) 协助采购人全面收集、**整理**、编制各专业图纸、设备合同、设备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5)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全部的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计划书，**并组织**严格实施。

(6)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开展**员工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应急事故处理程序等多方面培训，**制定各岗位工作职责**。

(7) 协助采购人与供电、供水、技监、环保、**安检**等管理部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8) **定出明确的**采购人管理预见性维护保养计划并开始实施，**使所有设施系统**有计划性的定期保养与维修。

(六) 医院后勤物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6.1 **目的**：为了加强医院外包服务公司的管理质量，**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医院外包项目**服务期间的医院利益，**并为医院临床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特制定本规定。

6.2 采购人对投标人派驻所有人员有考核权和留用权，**考核不通过**人员将被退回，**整体考核不通过率超过 30%的**，将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6.3 岗位空缺后应在 **1 周内**补充完整，且补充人员应通过为期 **1 周的双向考核期**。

6.4 人员月流动性应低于 10%，人员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6.5 **考核内容**：医院后勤外包服务项目：**工程运维**。

6.6 **考核管理**：**根据《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合同》**针对外包服务项目制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6.7 **每个月**考评一次，**最终考评得分**为后勤科室评分占总分的 70%，临床科

室占总分的 30%。

6.8 人员配备违约处罚标准

6.8.1 认定方式

采购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认定人员配备不足：

(1) **每日信息化考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定点巡更打卡等电子数据，对比约定人数核查。

(2) **现场随机抽查**：采购人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进行现场点名或身份核验。

(3) **工作记录核查**：通过巡检记录、工作派单完成情况等反推在岗人员有效性。

任一岗位当日实际在岗人数低于约定人数，即构成“人员配备不足”。

6.8.2 处罚标准

实行按日计罚、累计加重的经济处罚机制：

(1) **一般性缺员**：每缺员 1 人/天，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处以罚金人民币 500 元。

(2) **重复/多岗位缺员**：同一岗位连续 3 天或当月累计 5 天出现缺员，或多个岗位单日缺员总数达到 3 人及以上的，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3) **关键岗位缺员**：配电室、核心机电机房等关键区域岗位出现缺员，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4) **所有经济处罚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8.3 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将采取升级措施：

(1) 因人员严重不足（缺员率 $\geq 10\%$ ）引发安全事故、重大投诉或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重大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人员配备的违约记录，采购人可报备至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诚信平台。

6.9 监督管理：

6.9.1.考核细则：

(1)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考核范围为全部机电运维项目服务范围，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建立考核条款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考核标准与实际工作需求、政策法规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实时适配。

(2)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采购人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和定期考核，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如果屡犯不改（连续三次），或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不合格（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月考核一次，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列入服务合同，严格监督监管。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表 1

序号	分数（取整数）	处罚金额及方式
1	≥ 90 分	不处罚。
2	85-89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3	80-84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4	75-79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
4	< 75 分	当年第一次评分小于 75 分，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 5000 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

(3) **日常检查**：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全院各科室、**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4) 日常检查服务处罚标准”执行。

(4) **日常检查服务处罚标准**

①**中标人员**工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扎堆闲聊、大声喧哗、吵架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②**中标人员**工与院方工作人员吵架及不配合院方人员安排，发现 1 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③**中标人员**工未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态度恶劣，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发生争吵口角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④**中标人员**工不得收取病人红包或礼物，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⑤**中标人员**工不得在医院做未经允许的事情(包括班外时间),如：捡废品、租陪伴床、推销保险、贩卖药品等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 元。

⑥对于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⑦**中标人**要爱护使用租借的房屋、办公家具、及各种后勤设备设施等后勤资产，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按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外，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⑧**中标人员**工不允许在医院走廊候诊椅处睡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⑨中标人员不得酒后上岗，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同一人被发现两次，院方有权要求更换该员工。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⑩中标人人员不允许有盗窃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并将相关盗窃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⑪禁止物业人员以任何形式承接医院其他第三方的私下业务，不得向医院相关方(含物业、第三方)支付不正当利益，保持监督独立性。医院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中标人采取核减服务费、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⑫因中标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医院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机电运维职责，导致采购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电力管理部门等）的警告、约谈、通报批评、罚款、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或行政措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给医院的函件 / 罚单中提及为机电设备运维失职问题或机电安全管理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停机损失等），并视情况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重复犯错情况应视情况扣除 1500-15000 元服务费。

备注：“测试”等同“真实事件”：特别强调，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检查、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明察、暗访、设备性能检测、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均视为真实机电运维场景。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考核表					
分值	类别	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细则

后勤管理部 考核 分 70%	按时按质完成各种周报、月报；编制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3	不能按时提交资料或出现明显错漏的，视情况扣 0.5-1 分
	机房巡检（水泵房、空调机房、医用气体机房、配电房、电梯机房等）	10	1、按照巡检计划进行巡检，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2、发现违规造假一次扣 5 分；
	设备运维（水泵房、空调机房、医用气体机房、配电房、电梯机房等）	10	1、按照维护保养计划进行运维，每遗漏一处扣 1 分； 2、因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医院损失的视情况扣 1-5 分；
	机房 6S 管理	3	按照 6S 要求进行管理，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档案管理	5	不能按时提交资料或出现明显错漏的或档案管理不规范，视情况扣 0.5-2 分
	医院布置的其他工作	5	按照医院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的视情况扣 1-5 分；
	每月对科室满意度调查	4	按照计划对各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视调查情况得 0-5 分
	人员管理 人员考勤	5	事前请假，发现旷工 1 人次扣 1 分；

				迟到、早退 1 人次扣 0.5 分；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2	每月至少组织二次人员培训，缺失一次扣 1 分
		人员着装规范、文明礼貌，办公室干净整洁	3	定期抽查，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因员工劳务纠纷影响医院权益或声誉	4	全部扣除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全部扣除
		被现场投诉	4	视投诉事件严重性扣 1-4 分/次
		不以任何形式承接医院其他第三方私下业务	3	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如不能立即终止违规活动则全部扣除
		增加第三方监管	4	按照采购人与各外包业务公司合同约定进行第三方监管工作，发现异常或事故隐患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通知外包业务公司处理。每月出具监管工作总结。监管不到位造成医院损失视情况一次扣 1-4 分
科室评	科室	月满意度分数	30	按比例换算得分,平均分低于 80

分 30%	满 意 度				分该项不得分 (100 分得 30 分 ; 97-99 得 29 分 , 94-97 得 28 分 , 91-93 得 27 分 , 87-90 得 26 分 , 84-86 得 25 分,80-84 得 24 分)
合 计			100		

科室满意度考核表 (机电运维服务)

科室名称 : _____ 科室负责人 : _____ 调查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调查内容	分数				评论/说明
		优	良	中	差	
1	文明用语					
2	人员态度					
3	仪容仪表					
4	响应时间					
5	工作质量					
请留下您宝贵的意见 :						

备注 :

(1) 采购人检查内容 : 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物业运行维护意见 , 整改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小时 , 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整改的 , 应说明原因及预计整改时间。超过时间的 , 每条项扣 1 分 , 超过时间每增加一天再扣 1 分 , 以此类推。

时间以整改单签收时间为准。**每周查问题中涉及上一周巡查问题及其同类问题的，每条项扣 3 分。**

(2) 采购人方派出相关部门组成的人员等共同组建的考核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根据双方约定监管办法扣罚质量分，整改后仍未达质量标准，扣罚双倍质量分，所有罚分将带入月质量考核。**

(3) 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评人员、监督部门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考评汇总评分表等材料提交至采购人相关部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 实行月满意度调查制度，调查对象主要为各病区、各检查检验科室的医护人员和就诊患者，**均实行 100 分制。服务人员连续二个月月满意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中标人须在一周内给予更换服务人员。**

(5) 月综合考核 90 分为合格，**具体详见考核细则表 1。中标人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五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当月获得科室、病患书面表扬感谢的，**月考评总分加 2 分/次，获得科室、病患锦旗表扬感谢的月考评总分加 5 分/次，获得官方媒体正面评价的月考评总分加 10 分/次。**

6.9.2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

6.9.2.1 投标人 1 年度内累计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6.9.2.2 投标人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6.9.2.3 投标人服务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6.9.2.4 投标人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等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6.9.2.5 投标人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6.9.2.6 投标人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6.9.2.7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七) 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质量控制方式等情况）、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巡检内容，巡检人员安排等内容）、应急响应及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受理、信息研判、预案启动、预案执行）、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制度、设备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奖惩措施等）、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理率、维修工程质量、突发事件处理率、人员培训合格率、事故控制措施等）、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管理措施、节能技改措施、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维护与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的维护与保养方案、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等。

2、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须拟投入的智慧机电运维管理平台。

3、**投标人书面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有人员的调动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允许调动。提供承诺函。**

4、**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作业工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有序工作。**

8、**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2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及工作配套所需设施全部，服务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医院与中标人以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以及医院提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中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2）医院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经医院与中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
6		合同支付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采购人支

		方式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7		其他	<p>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合同支付方式：1、后勤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分月付款，合同期内共分 12 期支付。经采购人相应的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按月拨付。若中标人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计）的，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天数根据中标单价进行支付。</p> <p>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罚款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先扣罚款后，再将当月服务费余款支付给中标人。投入服务人员以实际到岗人员为准，最终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数量进行按实结算。</p>
8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险</p> <p>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间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服务期结束后三十日历年内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p>

			<p>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

其他商务要求

（一）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综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荣誉证书或奖项、业绩经验、业主好评，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投标人书面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

3、投标人书面承诺：科室、病区提出的紧急问题须1小时内解决或解答，一般性问题须1天内解决或解答，复杂问题须3天内解决或解答等。

4、投标人书面承诺：机电设备设施故障率为0。

5、投标人须提供购买的保单或者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单独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无因劳动纠纷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无机电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维护问题、性能下降、安全隐患、维护成本增加等不良事件记录。**

7、**一年服务周期结束前二个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不予续签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8、**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岗位人数及岗位设置进行增减调整，增减部分的费用以天为单位按合同中岗位人均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增减。**

9、**中标人服务期满后，须与采购人新的服务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工作，包括各岗位人员安排、文件交接、物资移交、资料移交等。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后（以采购人完成标准为准），中标人凭采购人财务收据，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退场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负任何责任。**

10、**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因各方面原因不能及时明确下一合同期中标人之前，中标人无条件继续按原价格原岗位人数自动续约至新中标人入场，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1、**中标人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3、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4、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

1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中标人都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6、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含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税金、员工保险、培训费、工人各种保险费、信息化软件、硬件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报价表需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薪资（元/人/月），并注明岗位情况，将分项报价表上传至报价部分。

7、中标人合同期内不再调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及其它福利、津贴上涨等费用。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因市场材料价格调整和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再调整合同价。

9、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

10、设备与工具费：本项目常规服务所需设备与工具费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测温仪、万用表、兆欧表、电工工具等与机电运维服务相关的工具设备。

10.1 工具明细表

序号	工具成本	品牌	数量（包含但不限于）
1	测温仪		1
2	万用表		4
3	兆欧表		1
4	钳型表		4
5	热风枪		1
6	电钻		2
7	牛油枪		2
8	四轮小推车		2
9	噪声计		1
10	风速仪		1
11	照度计		1
12	两速双向冲击钻		2
13	工具箱		4
14	工具柜		4
15	工作台		2

16	货架		6
17	木/塑料锯		2
18	电工刀		23
19	工艺刀		2
20	通用剪		2
21	铜棒		2
22	撬棒		2
23	圆头锤		4
24	套筒扳手		2
25	L形六角扳手套件		2
26	磷化可调节扳手		23
27	组合套件扳手	8in	2
28		12in	2
29		4in	2
30	小型组合套件扳手		2
31	绝缘螺丝刀		23
32	绝缘螺丝刀(平头)		23
33	螺丝刀(平头)		23
34	针形锉刀套件		1
35	锉刀套件		1
36	卡簧钳		2
37	绝缘尖嘴钳		23
38	绝缘钢丝钳		23
39	剥线钳		23
40	电工剪		1
41	钢结构弓锯		2
42	延长卷线轴		2
43	充电手灯		4
44	备用电池		4
45	电池手电筒		4
46	管子钳 220mm		23
47	管子钳 250mm		4
48	电烙铁		2
49	拉拔器		2
50	油壶		2
51	合金钢冷凿套件		1
52	工具包		23
53	卷尺		23
54	葫芦 1 吨		1
55	葫芦 2 吨		1
56	钢丝绳		25
57	U形卸扣		10
58	耳环螺栓		10

59	弯管机		1
60	电笔		23
61	快作用切管刀		3
62	喷枪		2
63	活动梯子		5
64	绝缘螺丝刀		2
65	多用途冲击钻头		2
66	拔钉羊角锤		2
67	空调、焊工工具		1
68	木工工具		1
69	泥水匠工具		1
70	油漆工工具		1
71	台钳		1
72	砂轮机		1
73	手枪疏通机		1
74	管道疏通机		1
75	角磨机		1
76	电焊机		1
77	聚碳酸酯安全帽		23
78	焊工帽		2
79	焊接护目镜		2
80	防坠落稳绳		5
81	连接钩		5
82	全身安全带		5
83	安全眼镜		5

(三)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补偿费用、人事劳动纠纷等，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 补充条款

1、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缴交履约保证金，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履约保证金减半的优惠。

2、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以采购包为单位）

①若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②若本项目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价格扣除规则）。

③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且涉及货物品目较多，供应商应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应信息，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均视为不符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⑤供应商若欲享受服务费下浮10%等优惠政策的，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若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4、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响应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若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

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 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若有) 及其附注 (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2

项目名称：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1(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客服导诊服务外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复旦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厦门医 院客服导诊服务 外包	93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6002

项目名称：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客服导诊服务外包

投标人名称：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最高限	单	数量	计	总	是	是
	务	务范	务要	务时	务标	价	价		量	价	否环	否节

	名称	围	求	间	准				单位	境标	志产	品
1	机电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300000元	{=总价/数量}	3.0000元	年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干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干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